

高则诚卒年考辨

黄仕忠

《琵琶记》作者高则诚的卒年，今有二说。一说认为高则诚曾受明太祖朱元璋的征召，其卒在明初；而湛之《高明的卒年》（《文史》第一辑，1962年）一文根据余尧臣的题跋而确定高则诚卒于元至正十九年（1359），时距明朝立国尚有九年时间。湛之的结论已为一些研究者和有影响的文学史、戏曲史专著所采用。但近几年来，有不少同志撰文对高则诚卒于至正十九年说提出质疑，并重申入明受征召说。主要有：钱南扬《〈琵琶记〉作者高明传》（《汉上宦文存》，1980年）、侯百朋《高明不卒于元至正十九年》（《文史》第十八辑，1982年）、朱祥林《关于高则诚卒年的再考订》（《文学遗产增刊》第十五辑，1983年）、金宁芬《高明卒年考辨》（《中国古典文学论丛》第一辑，1984年）。目前尚未见到湛之的反驳意见。

这两种说法，具体时间相差达九年，它关系到对高则诚晚年经历及其思想的认识和评价，也影响到对他的名作《琵琶记》的思想倾向的认识和评价问题，因此值得进一步探讨。

笔者认为高则诚卒于至正十九年之说是可信的，而诸文用来驳正的理由，有的是错误的，有的则是不够充分的。

余尧臣的跋语是题在高则诚《题陆游〈晨起〉诗卷》后面的。跋语云：

永嘉高公则诚题其卷端，……是卷题于至正十三年夏，越六年而高公亦以不屈权势病卒四明。

湛之文中提出旁证有三。一、余尧臣大致与高则诚同时，又同是永嘉人，交游也多是元明之际的知名文人；二、现存的高则诚的诗文，都没有入明的痕迹；三、高则诚的交游如赵汴、刘基作文赠诗，也都在明朝立国之前。据此，湛之认为余尧臣的记载是可信的。

本文主要从方志材料的辨析入手，证明余尧臣的记载是可靠的。

嘉靖甲寅（1554）成书的《瑞安县志》卷八高则诚本传全文如下：

高明，字则诚，居崇儒里。性聪明，自少以博学称。一日叹曰：人不专一经取第，虽博奚为？乃自奋读《春秋》，识圣人大义。属文操笔立就。一时名公卿皆慕与交。登至正乙酉第，授处州录事，有能声。时监郡马僧家奴贪暴，明委曲调护，民赖以安；既去，民立去思碑，刘基为文记之。辟江浙省掾史，从参政樊执敬核实平江圩田，得捐租米无征者四十万石。改调浙东阊幕四明都事，凡狱囚无验者，悉讯遣之。操纵允当，囹圄一空，郡称为神。转江南行台掾，数忤权贵，谢病去。除福建行省都事，道经庆元，方氏窃据，强留幕下，力辞不从；又以礼延教子弟，亦不就。卧病卒。所著有《柔克斋集》二十卷。今所传《琵琶记》，关系风化，实为词曲之祖，盛行于世。

据该传，已经大致可以排列出高则诚入仕后的行年：至正五年任处州录事，八年辟为江浙行省掾史，十二年改调浙东阊幕四明都事，十五年转为江南行台掾，数忤权贵，谢病去，十六年左右，除福建行省都事，途中被方国珍邀留，辞不从。传中虽然没有明确论述“不就”与“卧病卒”的具体间隔时间，当然并不意

味着“不就”后随即“病卒”；但叙前面的行事，基本上有年月可寻，而此后事无叙，说明这一间隔的时间也不可能扩大到明初以至长达十二、三年。若据余尧臣跋语，高则诚卒于至正十九年，而从至正十六年到十九年，相隔仅三年，最合情理。两者决非偶然巧合。县志的记载，就是余尧臣跋语的最好佐证。值得注意的是传文记载高则诚为官的经历十分详尽，但并没有记载高则诚入明受征召事。而且，若据入明受征之说，则前面的经历记载是如此详尽，而后面的空白竟会长达十数年，这是不可想象的。

该志高则诚传后还有小注云：“见旧志。”可知这一传文是沿袭旧志而来的。旧志即永乐乙未（1415）成书的《瑞安县志》。永乐志编纂时，距高则诚之死不过五十六年时间，（倘取入明受征说，则只有四十七年），其时高则诚《柔克斋集》尚未散佚，知悉高则诚的耆旧、亲友尚有在世者，如果高则诚果真在明初受到过朱元璋的征召，志书决无不载之理，更不可能让辞方国珍“不就”后的行踪存在空白长达十数年。

把弘治癸亥（1503）邓淮、王瓚修撰的《温州府志》及嘉靖丁酉（1537）张孚敬编纂的《温州府志》所载的高则诚传与沿永乐志而来的嘉靖《瑞安县志》相对勘，显见二志中的高则诚传均源于永乐《瑞安县志》，惟字句略有删改而已。弘治府志叙高则诚晚年事，在记辞方国珍强邀后，即云“卧病而卒”，更接一语“有诗文行于世”结束传文；嘉靖府志删去“卧病而卒”一语，而是直记“有文集”以结束传文，均与余尧臣的记载相近。二志都没有高则诚入明受征召事。

最先把入明受征召一事写入温郡志书高则诚传中的，是王光蕴编纂的《温州府志》，该志成书于万历三十二年（1605）。此后，高则诚入明受征之事为清代各家所修的温州府志和瑞安县志所采用。考万历《温州府志》，其中高则诚传的前半部分大致同弘治《温

州府志》，后半部分所记入明受征诸事，同嘉靖《宁波府志》。因此该志并非从瑞安耆宿处得秘本材料，不过是抄嘉靖《宁波府志》。而嘉靖《宁波府志》之说并不可靠（详后）。

又，明万历间成书的凌迪知的《万姓统谱》、徐象梅的《两浙名贤录》所载高则诚传，也是据上述沿袭永乐《瑞安县志》的志书略加删削而成，均于谢绝方国珍强邀后，径书“卧病而卒”，此外无所增益，也不载入明受征召事。清全祖望续成的《宋元学案》所载高则诚传则据《万姓统谱》。

上述情况表明，高则诚不从方国珍的“强邀”后不久即病死的说法不仅来源最早、最为可靠，而且在明代嘉靖以前所修的高则诚家乡温郡的志书中，也一直被沿用而无异议。就是在万历以后，高则诚入明受征之说已经盛行时，也仍然为一些严肃的学者所采纳，形成一条延绵不断的线索。余尧臣的记载并非孤证。

据笔者考察，现存方志中最早记载高则诚入明受征之事的是张时彻编的《宁波府志》。该志始编于嘉靖乙未（1559），成于庚申（1560）；而最早见于私家著述的则是与此差不多同时成书的《南词叙录》（成于嘉靖乙未，1559）。《南词叙录》是徐渭旅寓福建时写的。但徐渭是浙江山阴人。《南词叙录》记高则诚入明受征及作《琵琶记》事与张时彻《宁波府志》大致相同，两者应是同出一源。高则诚的晚年是在宁波度过的。因此，有必要考察一下《宁波府志》对高则诚行事的记载情况。

明代最早的《宁波府志》修于永乐初年，鄞县人纪宗德、李孝谦纂修，收入《永乐大典》，但未曾梓行，故鲜为人知。清初全祖望从《永乐大典》抄出，称其“体例颇佳”。该志今佚，但其中确实记载了高则诚的事迹。天顺年间（1457—1464）鄞县人黄润玉据此志“删除繁赘”而成的《宁波府简要志》载有高则诚事，可以为证。黄志云：

高明，字则诚，温州永嘉人。庆元路推官。文学、行谊

著称于时。后因世乱，遂隐于鄞。后归卒定（宁）海。

李孝谦是高则诚的学生，又是鄞县人。他的记述应该是可靠的。黄志删李志而成，传文虽简，但从行文语气看，则诚应卒于元末。与余尧臣的跋语相比较，黄志认为则诚死于回 瑞安 的途中，应是正确的。余氏跋说病卒四明，因宁海靠近宁波郡，举其大要，也不能说是错误。

明成化间，杨寔修《四明郡志》，内未载高则诚事。全祖望说杨寔未见永乐《宁波府志》，而且其志又“过于略”。

此后嘉靖间张时彻修成的嘉靖《宁波府志》载有高则诚传，并有关于高则诚创作《琵琶记》的古迹“瑞光楼”一条。传文云：

高明字则诚，温州瑞安人。少以博学称。尝言：人不明一经取第，虽博奚为？乃以《春秋》登至正乙酉第，授处州录事，有能声。后改调浙东闽幕都事，四明狱囚多冤，明平反允当，人称神明。转江南行台掾，数忤权势。又转福建行省都事，道经庆元，方国珍强留置幕下，不从。旅寓鄞之标社沈氏，以词曲自娱。因感刘后村“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争唱蔡中郎”之句，乃作《琵琶记》传于世。太祖御极，闻其名，召之，以疾辞。使者以《琵琶记》上，上览毕曰：“五经、四书在民间，譬之五谷不可无；此记乃珍羞之属，俎豆间亦不可少也。”后抱病还乡，卒于宁海。时陆德旸有诗哭之云。

比较源自永乐《瑞安县志》的温郡各志高则诚传，显见此志前半即取于彼。后半用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所叙隐于鄞及归卒宁海的材料，又说明张时彻编纂时曾参考黄志，但并未见到李孝谦所修永乐《宁波府志》，所以叙高则诚为官经历未取“庆元路推官”一衔而取温郡志书。其中入明受征召及《琵琶记》受朱元璋称赞事属张时彻新增入，但张氏并未有早期志书作根据。又，《南词叙录》叙入明受征召及朱元璋赞语，与此大同小异，

说明此说亦非他们捏造。但此说的出现，离高则诚之死已有二百年，其可靠性不能与余尧臣及其他早期志书的记载相并提。

值得探究的是全祖望续纂成的《宋元学案》所载的高则诚小传。全氏不取高则诚入明受征召说而取《万姓统谱》，并非轻率之举。当时则诚入明受征召说已经为《明史》这样的官修正史所采纳。《明史》是在万斯同的《明史稿》基础上修成的。万氏自己也曾不领衔修史达十九年之久。《明史稿》、《明史》述高则诚之死，都说“太祖闻其名，召之，以老疾辞，还卒于家”。但两书都把高则诚传附于陶宗仪传后。这样处理的原因即在于陶氏《南村辍耕录》对高则诚事有可靠记载，又是同时人。这一情况说明他们采用高则诚入明受征之说，也不是另有确据。万斯同与全祖望都是鄞县人。全氏潜心史学，受到万斯同很大的影响。因此，全氏不取他所崇敬的乡前辈著述中关于高则诚生平的记载，应是有原因的。李孝谦所修《宁波府志》，成化以后即罕有人见过。只有全祖望从《永乐大典》抄录一部。全氏作《永乐宁波府志题词》，说至此，明初到万历时期全部六部宁波府的志书他都收集到了。他修成《宋元学案》不取李氏志，当是李志限于体例，主要只记则诚晚年与宁波有关事，行事不全。而他不取万斯同及嘉靖《宁波府志》这样详尽记载则诚生平事迹的传文，偏取《万姓统谱》，应当看作是全祖望据李氏志所载则诚晚年行事而对当时盛传的则诚入明受征召之说的修正。细细玩味，其理自明。

从对永乐《瑞安县志》及高则诚门人所修永乐《宁波府志》的考察，都说明高则诚病逝于辞方国珍后不久，与余尧臣的跋语相符合。因此，我们可以断言，余尧臣的题跋是可靠的。高则诚是在至正十九年归乡途中，病卒于宁海的。而高则诚入明受征召一说，始自嘉靖中叶，而且，《南词叙录》说朱元璋是在高则诚死后见到《琵琶记》的，而据嘉靖《宁波府志》则是在高则诚生前。这种同一事件存在的分歧说法本身，也正说明它作为一种传

闻，尚未完全定型，不足徵信。

下面我们再对诸文否定余尧臣记载可靠性的主要论据加以辨析。

（一）高则诚《子素先生客夏盖湖上，欲往见而未能，因赋诗用束仲远徵君同发一笑》诗有“吴门乱后逢梅福，辽海来时识管宁”一联，清钱载《葑石斋诗集》卷二十六据此认为该诗之作，“当在二十七年丁未（1367）后，是年明祖破平江，方国珍降，浙东西甫宁静也。”钱南扬、侯百朋、金宁芬的文章，都直接或间接地引用了这一结论以证明余尧臣记载有误。

按，子素先生姓潘名纯。清顾嗣立《元诗选》三集潘纯小传云：“晚居淮浙，为行台御史大夫纳麟子安安所杀。”据《元史·纳麟（按同麟）传》，纳麟在至正七年任江南行台御史大夫，其后一直住在江浙。至正十八年赴召由海道入朝，阻风而还。“十九年，复由海道直沽，山东俞宝率战舰断粮道，纳麟命其子安安及同舟人拒之，破其众于海口。八月，抵京师。”不久病死。安安既然随其父返京，则潘纯被杀，最迟也在至正十九年夏以前。又元魏仲远《敦交集》收高则诚诗二首，第一首题为《丁酉（1357）二月二日访仲仁仲远仲刚贤昆季别后赋诗以谢》，第二首就是给潘纯兼寄仲远的这首诗。录诗的序次表明了创作时间的先后。丁酉是至正十七年，高则诚为潘纯赋诗应在至正十七年二月至十九年六月之间。姑定为至正十八年，则与余尧臣记载并不矛盾。钱载之断实误。

（二）高则诚有《余姚筑城记》一文。文中记筑城“以至正十九年九月戊午始，十月甲申毕工。”而此文刻石立于至正二十年春二月既望。侯百朋、金宁芬的文章一致认为该文的写作必在至正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后，从而此证明余尧臣的记载有误。

按，筑城毕工至年底，还有整整两个月时间。高则诚完全可能在这两月中撰写此文而不一定非延至第二年。刻石之时不一定

与撰作时间一致。参照余尧臣跋及《宁波府志》，可以推知高则诚是在至正十九年的年底归家乡途中，因病重而逝于宁海的。此文即为高则诚的绝笔。

（三）光绪《慈溪县志》卷五十《金石》上：

元 嘉德庙碑 ……征事郎翰林 国史院典籍官高明书
……至正二十一年九月初吉，郡人……立石。

侯百朋据此认为高则诚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尚在世。他在另一篇文章《高明史料掇拾》（《温州师专学报》1983年2期）又据此“订正”以往所有关于高则诚行历的记载，认为高则诚的末任是国史院典籍官，从正七品的行省都事“降了级”而为从七品官。

按，据现在已知的所有记述《琵琶记》作者高则诚生平的载籍，不论是源于永乐《瑞安县志》的温郡志书，还是记述入明受征召事的《南词叙录》、嘉靖《宁波府志》及《明史》和清代各家志书，都记载其末任是福建行省都事，而从未提及高则诚任过国史院典籍官。这决不会是疏漏。高则诚从解官归隐直到至正十九年底写《余姚筑城记》时，仍挂着“福建行省都事”的头衔。这没有到任的职务，各家载籍都有明确记述，如果高则诚果真曾授翰林国史院典籍官，纵使没有到任，也决无不载之理。所以，这个高明是否即高则诚，颇存疑问。其次，高则诚初任将仕郎是正八品；承事郎福建行省都事是正七品，而徵事郎翰林国史院典籍官却只有从七品。如果高则诚解官归隐三、四年后，元朝廷还特意从浙江召他进京做官，也决不可能让这位原来正七品的官降级去做从七品的官的。这位典籍官高明与《琵琶记》作者高明字则诚者，当非同一人。据笔者所知，元代知名而同叫高明的人，至少有四人。一是元始祖时北方汴梁人；一是元顺帝时云南土司；一即高则诚；还有一个是兴化人。（参见《古今同姓名大辞典》、叶德均《戏曲小说丛考（上）·元代曲家同姓名考》）不能排除

与高则诚同时存在另一位任国史院典籍官，而且可能活到明初的高明的可能性，而后人正是将这两人混为一人了。引征者只有用充分材料证明此高明的确是那字则诚的高明，才谈得上用来推翻余尧臣的记载，并补充诸家志书的“疏漏”。

（四）高则诚死后，友人陆德旸作诗哭之：“乱离遭世变，出处叹才难。坠地文将丧，忧天寝不安。名题前进士，爵署旧郎官。一代儒林传，真堪入史刊。”金宁芬据诗意推断高则诚死于换代以后。但颜长珂《高明的晚年和卒年》（《学林漫录》第七集）却认为据诗意高则诚应死于元末乱世。单就诗论诗，两说未易定论。但金文把“前进士”作为入明的根据却是错误的。唐李肇《国史补》卷下《叙进士科》条说，“得第谓之前进士”。《太平广记》卷百七十八引此条，有夹注云：“近年及第，未过关试，皆称新及第进士。所以韩中丞仪尝有知闻近关试，仪以一篇记之曰：短行纳了付三铨，休把新诗恼必先。今日便称前进士，好留春色与明年。”因此，“前进士”决非前朝的进士之谓。高则诚友人赵沆，元末替《苏天爵文集》所作序中说：“前进士永嘉高明，临川葛元哲为属掾时类次也。”用的即是与陆德旸相同的典故。所以，前进士一语，适足以证明高则诚之死必在改朝换代之前。

（五）高则诚有《题青山白云图》诗并跋，跋中说：“此余往日在越中录寄倪君仲权之诗，今十余年矣。”朱祥林据“越中”两字，臆定诗作于至正九年（1349）南征方国珍时，然后据此推算，再过十余年，就“已经超过至正十九年大关”。

按，此诗作于何时，今不可确考。诗云：“昨夜山中宿雨晴，白云绿树最分明。茅斋早起无他事，去看溪南新水生。”表露了一种闲适之情，与南征军中的生活不协调，故不可能作于此时。康熙《萧山县志》卷二十一“人物·寓贤”云：“高明字则诚，永嘉人，博学善诗文。元季寓居萧山，与邑人戴宗鲁为莫逆交。任原礼延馆于家，词翰犹存。”高则诚早年就有文名，登进

士第时，他已经近四十岁了。《萧山县志》不提高则诚为官的经历，说明他在萧山教子弟时，尚未中进士。《题青山白云图》诗应作于寓居萧山时。高则诚入仕是在至正五年。据此，不论题跋作于入仕前哪一年，都不可能跨越至正十九年大关。

其实，卒于元末而后人误传为活到明初的情况并不乏例。如徐舫，字方舟，高则诚有《送徐方舟之岳阳》诗。徐舫卒于至正丙午（1366），而郡志却说洪武初刘基被征时，曾邀徐舫同行，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还说宋濂题其墓曰“明诗人徐方舟”。

（参见清顾嗣立《元诗选》徐舫小传）高则诚在明中叶以后被误作入明受征召，当属于同样的情况。

综上所述，可以小结如下：余尧臣的题跋有可靠的方志材料可资佐证。高则诚是在至正十九年十二月返回家乡的途中病死的。否定余尧臣记载的证据都是不够充分或者是错误的。高则诚入明受朱元璋征召之说，当系后人错讹而致，而且其说始见于明嘉靖以后的载籍，不足征信。

作者工作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